



貴委員會參考編號：CB2/PL/FE
愛護動物協會參考編號：JG/V002/04/13

香港立法會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
梁家傑議員

梁主席勳鑒：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2013年4月16日會議議題 V：禽流感預防措施

按 貴委員會較早前之要求，愛護動物協會現就本港禽流感預防措施的幾個值得關注的方面，提出簡短的書面意見，本會的侯安娜醫生亦會參與4月16日的會議，向 貴委員發表意見。

本會注意到，雖然各種疾病預防機制如生物保安、疫苗及疫情監察機制、和更佳的街市管理等，對管理和減低禽流感的風險都起了一定作用，香港的禽鳥買賣業（包括食用與寵物）的操作手法，使地方性動物傳染病和人畜共患病的傳播風險，無可避免地增加。此風險並不僅僅限於 HPAI H5N1。值得關注的要點為：

- 疫苗和疫情監察機制一般專注於處理已知的病毒，例如 HPAI H5N1，因此在應付新的病毒變種時未必同樣有效。
- 人畜共患病的傳播風險，會因人類與活體動物的接觸而增加。
- 不同的禽鳥來源，以及將大量禽鳥困於同一地點養殖，會增加生物保安瓦解的風險，從而導致疾病傳播。

即使本港現時預防 HPAI 的措施已算健全，但要改善風險管理，可引入以下一系列措施：

- 禁止於街市售賣食用活禽鳥
- 禁止食用活禽鳥進口
- 改善寵物雀鳥買賣業的監管

上述措施不但能改善獸醫公共衛生，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，同時更能夠從整體上提升禽鳥福利，禽鳥不需再飽受長途運輸進口香港，亦不需在屠宰前被困於街市一段長時間。

在大量撲殺禽鳥（健康或帶病）以防止或控制疫情時，漁農自然護理署需要跟從國際最佳應用守則，以人道手法進行，這一點也非常重要。進行人道撲殺的人員，要接受過相應訓練，並有適當的裝備，務求將對禽鳥福利的負面影響減至最低。即頌

勳安

2013年4月9日

香港愛護動物協會
獸醫部副總監暨首席獸醫
桂珍醫生謹啟